

臺北市消防局 109 年 12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鄭淑芬、蕭鴻毅(林瑞穎代)、蕭建成、曾東和、蔡家隆、呂佳憲、葉青峰、陳政維、林苹禾、林義承、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尤新來、黃騰頡、藍輝智、吳明德、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魏誌賢代)、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邱威傑議員：建請市府修訂「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針對未申報及未設標示牌的特定場所僅書面勸導並輔導一事，研議相關罰則。市府回應事項：請消防局擔任 PM，短期針對議員意見修訂有關規則」。

主席裁示：本案辦理期限將屆，請火災預防科掌握辦理時效。

（二）第 2 案「邱威傑議員：建請市府修訂「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針對未申報及未設標示牌的特定場所僅書面勸導並輔導一事，研議相關罰則。市府回應事項：針對未來本市大型特定場所之相關規範請研議管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施政滿意度調查檢討案(一)請各機關針對評比落後指標進行長期趨勢分析，包含本市自行比較及與其他縣市比較。例如警察局應就刑案發生率、緝獲他轄比例偏高等因素分析；消防局應分析歷年火災死亡人數原因」。

主席裁示：請火災調查科掌握辦理期程。

- (四) 第 4 案「公寓樓梯堆放雜物影響逃生造成公安問題，請修改臺北市建築物堆放雜物處理 SOP」。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健康、興隆 D2、青年一期及東明社宅設計及施工品質不佳，消防安檢近全項不合格且遲未改善，青年一期未提報消防防護計畫，請儘速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及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升 1.5 至 2 倍」。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訂定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惟容留人數管制申報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場所使用之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訂定輔導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計畫，惟連年通知未依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仍多，或未於期限內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住戶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積極辦理各項消防(防救災)教育訓練，惟救災救護指揮及化學災害搶救等專業訓練比率較全國平均值為低，或隧道、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等場域代訓比率

尚有 4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專業消防救災戰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訂定火災搶救應變計畫，俾利火災發生時掌握各項資訊，迅速完成救災減少傷亡，惟間有計畫規範對象，未列入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清冊，或未召開年度檢討會議等情事，亟待落實辦理，以維護市民生命 safety 及減少財物損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应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有關捕蜂抓蛇為民服務計畫案，同意動用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 215 萬元支應；另請動保處妥為考量業務執行之合理性精實管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三) 第 13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1 案「有關頂樓加蓋建物安裝住警器，如遇拒絕者，立即通報建管處拆除。並宣導住戶切勿進入火場搶救財物；請火預科及各大隊就此個案，提出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列管案件應預留長官批核時間，切勿辦理期限將屆始送長官核閱。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鑑於近日媒體報導本局同仁涉詐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針對媒體關注或重大爭議議題，本局業務單位應迅速反映並彙整相關資料，及時進行澄清，以避免爭議。
2. 有關本市議會審查 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及 11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捍衛自己所提預算，答復議員應簡明扼要。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督察室所提 2 則案例教育，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知照，落實法紀宣導。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

(一) 王主任秘書靜婷補充報告：

1. 年底招標案件較多，請各單位簽核時需注意引用法條是否正確、招標規格及附件是否有誤。
2. 各單位辦理宣導活動務必利用台北通為宣導管道，相關申請SOP秘書室已轉發各單位知照。

(二) 許副局長志敏補充報告：

各單位幹部參加府級會議需填寫出席會議報告單，請秘書室再要求各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依王主任秘書靜婷指示辦理。
2. 各單位主管參加府級會議後，應面報(緊急案件)或填寫出席會議報告單送陳。

五、主席裁指示：

(一) 服務性質維護案件契約不可中斷，請各單位務必確實辦理。

(二) 各單位編列111年度概算，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並覈實編列預算。

柒、散會：15時22分。